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6743號



主旨：解除南投縣國姓鄉及草屯鎮編號第16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73201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63.609124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南投縣國姓鄉風吹下段6、6-3、8-1、8-2、14-1、14-2、14-3、27-2、27-3、28-2、28-3、28-4地號等12筆及草屯鎮九九峰段3、100-6、103-1地號等3筆，合計15筆土地內面積0.712119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及水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南投縣草屯鎮九九峰段56-1地號1筆土地面積0.019900公頃，係屬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出租前既有建物及其82年7月21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，逕依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辦理更正編定後，變更非公用程序處理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16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732019公頃，經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62.87710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4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